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
果 95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40792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kbo69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95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1TY081M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惠音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惠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谢惠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 D 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 02498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和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1964	
唐军松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498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 9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唐军松（信用编号BH024983）、谢和锦（信用编号BH02196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号: S051202001259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SX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锦牌环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泽其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显盈街2号2515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78529
No.:



01017474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唐军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603032
File No.

01017474

环境影响评价师





验证码: 202309049271839504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唐军松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4个月	202001
工伤保险	42个月	202001
失业保险	44个月	2020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2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3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4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5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6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7	110397564916	5284	422.72	4.6	已参保	
202308	110397564916	5284	422.72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3-0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c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564916:广州市: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仅供内部使用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20230911762403913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和锦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08	广州市: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3-09-11 10: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部〔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9-11 10:5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 项目厂区周边四至图	58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现状四至图	59
附图 4 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500m）	60
附图 5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图	62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	63
附图 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64
附图 9 普宁市声功能区划图	65
附图 10 普宁市地表水水系图	66
附图 11 地下水水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 12 纳污水厂的污水管网图	68
附图 13 现场照片和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照	69
附件 1 委托书	70
附件 2 营业执照	71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72
附件 4 用地证明	72
附件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74
附件 6 缴款证明	78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79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79

附件 9 网上公示	80
附件 10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82
附件 11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82
附件 12 用地承诺书	83
附件 13 承诺书	84
附件 14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85
附件 15 监测报告	8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 95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45281-04-01-4765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惠音	联系方式	1390308988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u>116 度 02 分 58.530 秒</u> , 北纬: <u>23 度 21 分 48.910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2 蜜饯制作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建成,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5281MA51TY681M001X),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3]29 号), 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准入文件、相关审批原则等相符性分析			
	<p>建设项目与项目所在地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准入文件、相关审批原则、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表1-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普宁市土地利用规划（2010-2020）》			
	1.1	是否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本项目所在场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本项目将服从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办理相关规划手续。本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移升级或功能置换。	符合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产业政策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2.1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是否属于禁止准入类	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也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符合	
3.《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3.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	符合	

		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4.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4.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以后将根据政策要求，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严格控制入管废水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确保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	符合
5.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1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第二十一条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本项目设置 1 台电烤设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燃烧设备。	符合
6.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关于“三线一单”规定及《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定方案》				
6.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6.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6.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厂房为现有，无需新增土地资源；同时场内设备均采用电为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6.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行业类别，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	符合
7.《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2017年8月1日施行）			
7.1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631.9m ³ /a，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其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本项目尽可能压缩生产和清洗用水，实现水资源最大利用率。	符合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项目用地性质为村镇建设用，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基本可保持现有水平，项目建设不超过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是凉果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项目用水量少，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版）》中的淘汰类项目及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不属于环境准	符合

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为凉果加工项目，且项目用地性质为村镇建设用，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

②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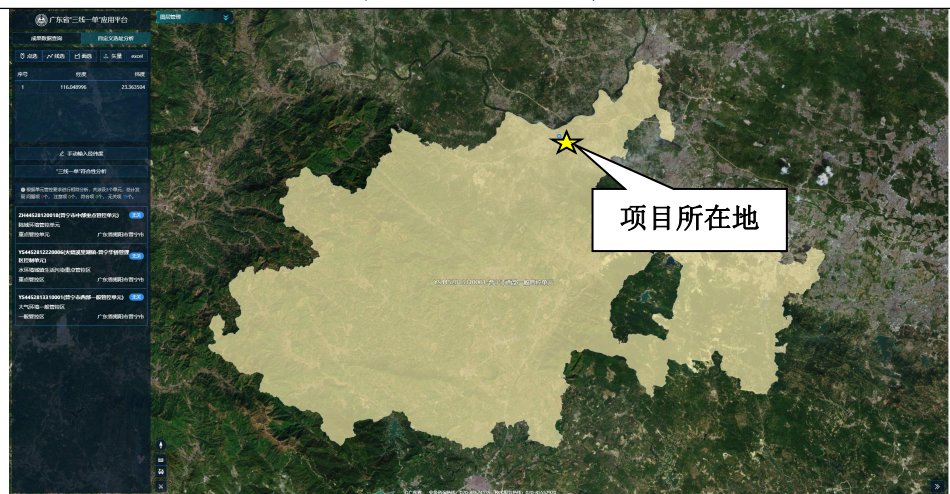
经核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网址：<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根据“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项目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ZH44528120018）；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火烧溪里湖镇-普宁华侨管理区控制单元（YS4452812220006）；大气环境受体位于普宁市西部一般管控单元（YS4452813310001），见下图。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火烧溪里湖镇-普宁华侨管理区控制单元
(YS4452812220006)



大气环境受体位于普宁市西部一般管控单元 (YS4452813310001)

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平台截图

本项目共涉及 3 个单元，总计发现问题项 0 个，注意项 0 个，符合项 0 个，无关项 19 个。可见，项目建设不涉及问题以及注意项，在满足注意项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相关要求。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ZH4452812001)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	符合： 1、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符合要求；

	8)		<p>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3、【大气/限制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4、【水/禁止类】榕江乌石栏河坝区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万石楼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p> <p>4、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水/综合类】在里湖镇凉果污水处理厂设置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和对里湖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确保环境安全。</p> <p>2、【风险/综合类】加大上游来水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p>	<p>符合:</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水/综合类】在里湖镇凉果污水处理厂设置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和对里湖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确保环境安全。</p> <p>2、【风险/综合类】加大上游来水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p>资源能源利用</p>	<p>1、【水资源/综合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p>	<p>符合:</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p>

		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及。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火烧溪里湖镇-普宁华侨管理区控制单元 (YS4452812220006)	区域布局管控	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引导传统产业绿色升级。	符合: 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	符合: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无关项
	资源能源利用	/	无关项
大气环境受体位于普宁市西部一般管控单元 (YS44528133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基本管控要求。	符合: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属于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8),属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6。

表 1-4 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	1.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符合重点发展食品加工产业要求; 2.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	符合

		<p>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3.【大气/限制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4.【水/禁止类】榕江乌石栏河坝区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万石楼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p>	<p>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p> <p>4.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到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p>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综合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1.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p> <p>2.项目位于里湖镇，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p> <p>3.积极配合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综合类】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体系，普侨镇、里湖镇、梅塘镇等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p> <p>2.【水/综合类】里湖镇、梅塘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p> <p>3.【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p>	<p>1.项目产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p> <p>2.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类；</p> <p>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5.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p>	符合

		<p>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水/综合类】凉果加工生产企业，应当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不得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废水；凉果加工作坊产生的污水废水应当实行分户收集和集中处理，防止造成水污染。</p> <p>5.【水/综合类】推进里湖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p> <p>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火烧溪等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p> <p>7.【大气/综合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水/综合类】在里湖镇凉果污水处理厂设置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和对里湖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确保环境安全。</p> <p>2.【风险/综合类】加大上游来水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p>	项目积极落实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p>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p> <p>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p>				

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属于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8120018），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

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6、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2.5 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 V 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

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7、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和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	本项目属于食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	符合

		<p>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p>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p> <p>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p>	<p>本项目属于食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尽可能落实水资源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用水尽可能回用，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符合

		<p>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p>		
	<p>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p>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p>	<p>本项目属于食品生产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锅炉及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符合</p>
<p>加大节能降耗力度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消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p>				
<p>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p>				
	<p>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环境</p>	<p>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挥发</p>	

		<p>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性有机废气产生。且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p>	
	<p>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p>	<p>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p> <p>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p>	<p>本项目属于食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p>	<p>符合</p>

		<p>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p>	<p>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p>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p>	<p>项目运营过程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工业噪声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p>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	<p>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食品生产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p>	符合

	<p>环境污染</p>	<p>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p> <p>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p>	<p>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p>	
	<p>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p>	<p>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p>	<p>本项目潜在的事故风险表现在一般固废管理、暂存、转移不当等。项目原辅料使用不涉及化学品等使用，在贯彻落实上述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将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p>	<p>符合</p>

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	--	--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8、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1.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

本项目为C1422蜜饯制作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项目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符。

9、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中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

	<p>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项目将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因此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非标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对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1422 蜜饯制作	年产凉果 95 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中“除单纯分装外的”	无	报告表
	二、项目由来					
	<p>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位于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建设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 95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以青李和青梅为原料，制作蜜饯，年产凉果 95 吨项目。</p>					
	<p>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5281MA51TY681M001X），因未验先投违法行为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3]29 号）（附件 5），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缴纳了罚款（附件 6）。</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中“除单纯分装外的”的类别，因此本项目环评报告文件类型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N23°21'48.910"，E116°02'58.530"，项目北面为凉果厂、东面为里湖裕盛园食品厂、南面为凉果厂，西面为里湖美蜜食品厂，项目厂区周边四至图及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附图2。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工程内容	功能	建筑情况			工程类别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层)	
厂房	仓库	200	200	1	主体工程
	晒场	/	1386	/	
	腌渍池	2640	2640	1	
	电烤房	80	80	1	
办公楼	办公室	492	246	2	辅助工程
	值班室	60	60	1	
走道	走道/停车区	/	408	/	
总计		3472	5020	/	/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仓库	1幢，1层，占地面积约为200m ² ，储存原辅料，建筑面积为200m ² 。	已建成
	晒场	占地面积约为1386m ² ，用于产品晒干	已建成
	腌渍池	设有46个腌渍池，占地面积2640m ²	已建成
	电烤房	设有1台电烤设备，占地面积80m ²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幢，2层，占地面积约为246m ² 。设有办公用品、茶具等，建筑面积为492m ²	已建成
	值班室	1幢，1层，占地面积约为60m ² 。	
	走道、停车区	走道、停车区占地面积为408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电网供给。	已建成
	供电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气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恶臭：加强车间通风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对臭气收集，通过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成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电化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低速行驶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果核与枝干，叶子等、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专业公司回收作为有机肥料的原料	
储运工程	外部运输	原料及产品的运输主要采用汽运	已建成
	内部贮存	厂内设有腌渍池、仓库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

3、生产内容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能（吨/年）	生产线	用途
青李	45	糖渍	售卖
青梅	50	糖渍	售卖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使用到的原辅材料见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物理形态	规格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青李	青李	49.5	30	固态	/	散装	仓库
	食用盐	12	12	固态	50kg	袋装	仓库
	白糖	60	60	粉状	50kg	袋装	仓库
青梅	青梅	55	50	固态	/	散装	仓库
	食用盐	13	13	固态	50kg	袋装	仓库
	白糖	133	133	粉状	50kg	袋装	仓库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对应工序）
1	上料机	1.5kw	2	台	原料上料
2	输送带	2.5kw	4	条	原料输送
3	电烤房	2kw； 8*4*2.5	1	个	烘干脱水
4	磨破机	13kw	1	台	磨皮
5	盐渍池	3.8*5*3	12	个	盐渍
6	盐渍池	4*8*3	7	个	盐渍
7	盐渍池	4*4*3	5	个	盐渍

8	盐渍池	3*4*2.8	10	个	盐渍
9	漂洗池	4*4*3	2	个	漂洗
10	糖渍池	2*2*1.8	12	个	糖渍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所列。

表 2-6 本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工作制(班/天)	工作时间(小时/天)	工作天数(天/年)	食宿情况
	2	1	8	120	不在厂内食宿

7、给排水系统

(1) 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为生活办公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生活办公用水量为 20t/a，生产用水量为 611.9t/a。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房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和仓库等之间都设有雨篷，晒场未设置雨篷挡雨，会产生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入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1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550.598t/a）、初期雨水（254.1141t/a）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8、用能系统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设施及通风等用电，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系统，本项目用电 5217 度/a。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区呈矩形，项目租用 5020m²用地面积作为运营场所，厂区大门面朝西面，分别设有 1 层仓库、1 层电烤房、1 层办公区、腌渍区、晒场等，具体见附图 5。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生产，无土建施工，因此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二、运营期

1、项目设有 2 条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见下图及工艺说明。

(1) 青李、青梅加工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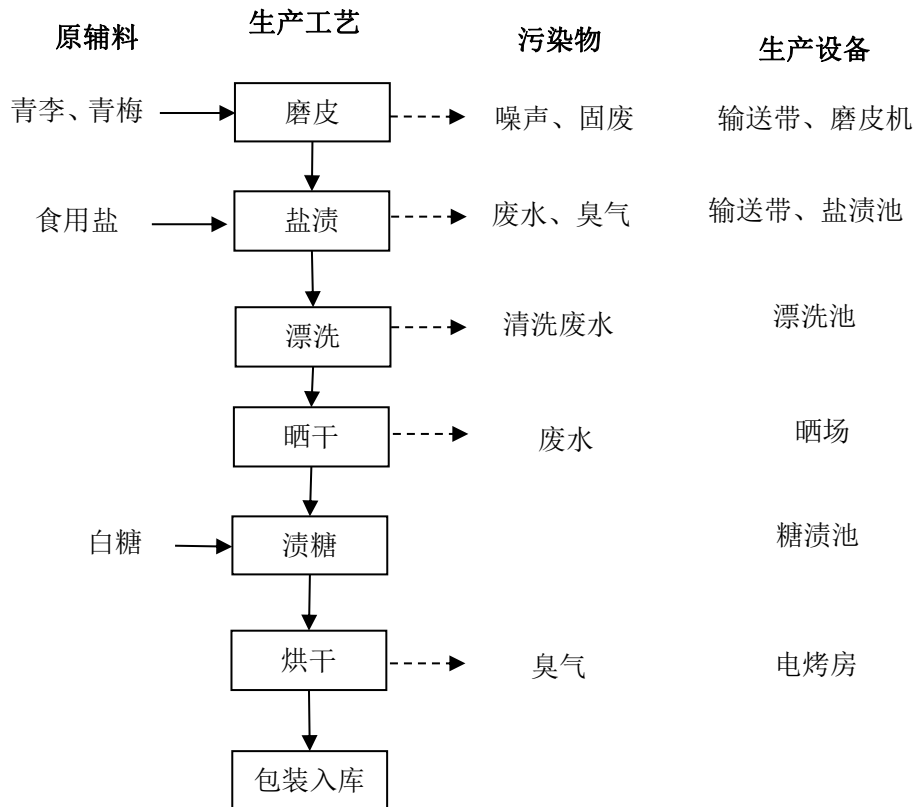


图 2-1 青李、青梅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磨皮：将外购的青李、青梅进行磨皮去核等，生产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果核、与枝干，叶子等，便于后续糖渍；

盐渍：将青李、青梅放入盐渍池中进行腌渍（1 个月），随时待用；

漂洗：将腌渍好的原料置于漂洗池中进行漂洗（2 天），减轻咸味；

晒干：将漂洗后的原料进行晒干（3 天）；

渍糖：将晒干后的原料转移到渍糖池中加入白砂糖进行渍糖（1 个月）处理；

烘干：将渍糖完的原料放入电烤炉进行烘干（3 天）；

包装：用塑料袋简单包装后再用纸箱包装入库待出售。

三、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废气	运营期	生产工序	恶臭	腌渍、烘干、晒干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硫化氢、氨气	环保治理
废水	运营期	晒干、漂洗、腌渍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电导率（含盐量）	生产工序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噪声源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
固废	运营期	果核与枝干，叶子等	果核与枝干，叶子等	生产过程
		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	果子等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废纸、水果皮等	员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未验先投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5281MA51TY681M001X），因未验先投违法行为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3]29 号）（附件 5），目前处于停产中，待环评审批通过后，方可运行投产，故无原有产生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为了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收集了《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二〇二二年度公众版）中的数据：</p> <p>2022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2%，全省排名第14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51天，达标率为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14天，O_3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3.68吨/平方公里·30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3.2%。</p> <p>2022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_3达标率最低，为98.6%，$PM_{2.5}$、PM_{10}、SO_2、NO_2、CO达标率均为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_3。</p> <p>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I_{max}为0.92（I_{O_3-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3.7%、可吸入颗粒物19.7%、细颗粒物18.5%、二氧化氮15.3%、一氧化碳8.0%、二氧化硫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p> <p>由上述内容可知，2022年揭阳市各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周边水体为火烧溪，火烧溪为榕江南河的一级支流，最终汇入榕江南河，故地表水水质数据引用榕江南河，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p>
----------------------	---

公 报 》 (网 址 链 接 :
http://www.jieyang.gov.cn/jyhbh/hjzl/hjgb/content/post_780543.html)。

2022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57.5%，比上年下降5.7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65.0%，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有3个断面，占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IV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V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V类，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1.23）、溶解氧（0.77）、总磷（0.18）。与上年相比水质类别无明显变化，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三项）主要指标综合污染指数为1.44，与上年相比下降29.1%，水质好转；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浓度分别下降14.5%、33.9%、31.2%。

龙江惠来河段符合III类水质，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良好，比上年下降一级。优良率为88.2%，IV类水质比例占11.8%。其中，国考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优良率50%，省考水环境功能区水

质优良率为93.3%；炮台、铁灵寺大桥断面符合IV类，水质受到轻度污染。

入海河流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水质比上年有所好转（重度污染→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57.1%）、溶解氧（57.1%）、高锰酸盐指数（42.9%）、化学需氧量（42.9%）。达标率为28.6%（2个），比上年下降14.3个百分点（1个）。隆溪大道桥、四石村大军桥断面水质达标，其余断面不同程度超标。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各区域中，惠来县水质有所好转（中度污染→轻度污染），普宁市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其余县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各水系中，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有所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各专题中，国考断面、市控断面、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有所下降。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的2类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二〇二二年度公众版）中的监测数据，2022年揭阳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0分贝，总体评价为较好，与上年持平，超标率为13.2%，比上年增加4.0个百分点。普宁市、揭东区区域环境噪声质量为较好；市区、惠来县为一般，属轻度污染。

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4分贝，比上年上升0.2分贝，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达到三级，声环境质量为一般，超标率为10.2%，总超标面积为6.01平方公里。

与上年对比，揭阳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各县区均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厂界外50m内目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厂界北面33m的外洋村，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的影响，本项目委托广东海能检测

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7~18 日对埔顶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具体见下表（详见附件 14）。

表 3-1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外洋村外 1 米	07 月 17 日	56	47
		07 月 18 日	55	45
标准[dB (A)]			60	50

根据上表可知,敏感点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直接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排入外部环境，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六、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

主要的敏感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坐标		性质	方位	距离	规模(人)	保护目标
		X	Y					
1	外洋村	0	53.3	居民点	北面	33m	2000	声环境二类、 空气二类
2	河头村	-315	5		西面	286.3m	3000	空气二类
3	河头华侨学校	-339	164.5		西南面	348.3m	500	

备注：以项目厂房中心坐标为原点建立坐标系。

2、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维护周围现有生态系统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传递，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优美、宁静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单位应控制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确保该项目运营后周围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确保项目的营运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外洋村，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见表3-4。

表3-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pH无量纲 其它：mg/L

污染物指标	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项目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_{Cr}	5000	5000
BOD ₅	3000	3000
SS	1500	1500

NH ₃ -N	50	50
总氮	100	100
总磷	20	20
含盐量	3%	3%

备注：根据《普宁市里湖镇凉果废水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揭市环审〔2020〕2号）中对凉果企业污水水质的监测与分析，当污水中电导率在40ms/cm左右时，污水中含盐量约为3%。

2、废气排放标准

臭气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4（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标准来源
硫化氢	DA001	15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氨气			4.9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表3-4（b）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编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1	恶臭浓度	20 (无量纲)
2	硫化氢	0.06
3	氨气	1.5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28—2008）中2类标准。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确保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厂区基础建设及厂房均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无需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水</p> <p>1、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设员工 2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的工作时间为 8 个小时，年工作 120 天，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办公楼的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10 \text{ m}^3/(\text{人}\cdot\text{a})$，则本项目的的生活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a}$（即 $0.17\text{m}^3/\text{d}$）。按水量的 9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a}$（$0.15\text{m}^3/\text{d}$）。</p> <p>2、生产废水</p> <p>①工艺生产废水</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盐渍废水、晒干废水、漂洗废水等。项目生产工艺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 1422 蜜饯制作行业系数手册》中工艺相类似，故参照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 4.423 吨/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凉果 95 吨，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20.185\text{t}/\text{a}$（$3.502\text{t}/\text{d}$），产污系数取 0.9，故项目用水量为 $466.9\text{t}/\text{a}$（$3.9\text{t}/\text{d}$）。</p> <p>②地面清洗废水</p> <p>项目为了保持清洁，需每天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的先进值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d})$，空地 1386m^2 用于晒干，雨期为 153 天，其余天数用于晒干，晒干期需当天清洗地面，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2.079\text{t}/\text{d}$（$145\text{t}/\text{a}$），产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洗废水</p>

约 1.9t/d (130.413t/a)。

3、初期雨水

厂房地面全部硬化，生产区域和仓库等之间都设有雨篷，晒场、走道、停车区未设置雨篷挡雨，会产生初期雨水。因此，本次初期雨水量按空地面积进行计算，晒场、走道、停车区总占地面积为 1794m²。

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 $Q = \psi \cdot q \cdot F \cdot T$

式中 Q：雨水流量，L；

ψ ：径流系数，取 0.8；

F：汇流面积 (ha)，厂区汇流面积为 0.1794ha；

q：暴雨量，L/s·ha。

T：初期雨水时间，取 15 分钟 (900s)。

根据张晨等人在《基于 SWMM 的普宁市排水系统模拟研究》(能源与环保, 2017 年第 5 期)，普宁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frac{2424.17 \times (1 + 0.533 \times \lg P)}{(t + 11.0)^{0.668}}$$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 (升/秒·公顷)；

p——重现期 (年)，重现期一般选用 0.5-3 年，取 1 年。

t——集水时间 (分钟)， $t = t_1 + mt_2$ 。其中， t_1 ——地面集水时间 (分钟)，取 15 min； t_2 ——管渠内雨水流行时间 (分钟)。

由此算得普宁市暴雨强度为 244.53 升/秒·公顷，厂区汇水面积约 0.1794 公顷，则初期雨水最大收集量约 31.6m³/次。

由于每次降雨量不均匀，全年初期雨水量的统计不宜采用最大初期雨水进行计算。本报告取下雨初期 15min 的时间来计算初期雨水，普宁市多年年平均降雨量 2124.7mm，每次降雨历时按 3h 计算。计算过程如下：2124.7mm × (15/180) min × 0.8 (径流系数) × 1794m² = 254.1141m³/a。本次评价参考郑腾飞,刘显通,万齐林,于鑫.近 50 年广东省分级降水的时空分布特征及其变化趋势的研究[J].热带气象学报,2017,33(02):212-220.中广东省各月降水天数的统计数据，每年有雨天数按照

153天计算，则初期雨水的收集量约为1.7m³/次。本项目设有雨污分流池，当处于天气很好的状态下，场地清洗废水经管道流入分流池中，此时分流池的雨水阀门完全关闭，污水采用水泵抽取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实现晴天截流的模式。当天气刚开始出现小雨时，此时的水质不够降低水中污染度，因此，潜水泵根据液位器进行启停，雨水出口仍处于关闭状态，污水泵是开启状态，初雨下污水仍旧引入污水管道。随着雨量的增大，雨量传感器感受到降雨的量增大并且液位值上升到一定高度时，水中相应的污染度大幅降低，污水泵逐渐关闭，设置在分流管处的三通阀关闭雨污池的进水，同时打开雨水出口的闸门，潜污泵停止，将雨水直排进雨水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与生产废水产生浓度参考《普宁市里湖镇凉果废水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揭市环审〔2020〕2号）中的数据进行分析，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按其多次检测的平均值计（TP浓度检测值变化较大，按最大值进行计算），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类别	排水量 t/a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含盐量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804.7121	产生浓度 mg/L	9021	3000	1500	67.5	119	21	5.60%
		产生量 t/a	7.2593	2.4141	1.2071	0.0543	0.0958	0.0169	45.0639
生活污水	18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0	—	—	—
		产生量 t/a	0.0054	0.0036	0.0036	0.0005	—	—	—
综合废水	822.7121	产生浓度 mg/L	8830.1945	2938.7392	1471.575	66.6795	116.3964	20.5405	5.48%
		产生量 t/a	7.2647	2.4177	1.2107	0.0549	0.0958	0.0169	45.0639
污水处理	822.7121	排放浓度 mg/L	5000	2938.7392	1471.575	50	100	20	3%

设施出水		排放量 t/a	4.1136	2.4177	1.2107	0.0411	0.0823	0.0165	24.6814
------	--	---------	--------	--------	--------	--------	--------	--------	---------

在进水水质指标中设置电导率的参数主要原因为根据对《普宁市里湖镇凉果废水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凉果企业污水水质的监测与分析，当污水中电导率在 40ms/cm 左右时，污水中含盐量约为 3%。通过要求在各企业内部根据生产规模大小而增设污水储存调节池、配套预处理设备、药剂及运行操作（控制 PH 值、含盐量小于 3%及各厂排放小时废水量）稳定水质，可以保证污水生化处理系统稳定运行。而对于本项目进水电导率的控制可以通过污水储存调节池均衡水质措施减少盐的使用量来进行控制。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05393767°	23.36145844°	0.08227121	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生活期间	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_{cr}	250
									BOD ₅	130
									SS	150
									氨氮	25
									总氮	30
									总磷	4
电导率(含盐量)	40ms/cm(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电导率(含盐量)	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电化学氧化+混凝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000
		BOD ₅		3000
		SS		1500
		氨氮		50
		总氮		100
		总磷		20
		电导率(含盐量)		40ms/cm (3%)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00	0.03428	4.1136
		BOD ₅	2938.7392	0.02015	2.4177
		SS	1471.5575	0.01009	1.2107
		氨氮	50	0.00034	0.0411
		总氮	100	0.00069	0.0823
		总磷	20	0.00014	0.0165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 _{cr}			4.1136
		BOD ₅			2.4177
		SS			1.2107
		氨氮			0.0411
		总氮			0.0823
		总磷			0.0165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 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4-6 项目水污染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处理后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电导率(含盐量)	1次/半年	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处理设施技术工艺

本项目采取“电化学氧化+混凝沉淀”的方法处理本项目废水, 并设置一套日处理 8 吨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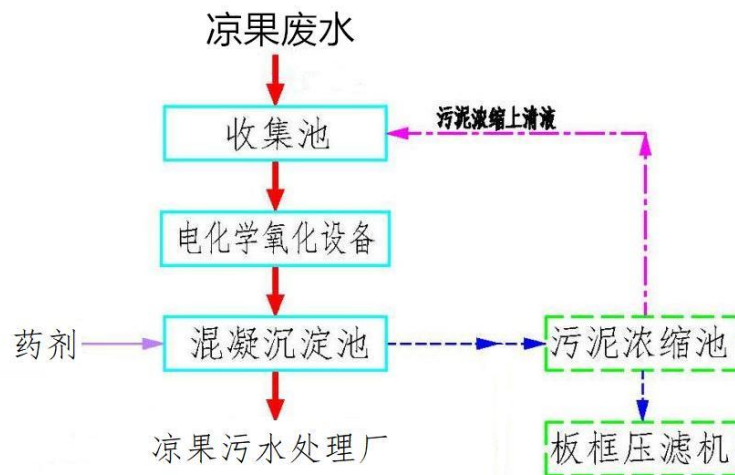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处理工艺流程：

① 电化学氧化

电化学氧化是在电解槽中放入有机物的溶液或悬浮液，通过直流电，在阳极上夺取电子使有机物氧化或是先使低价金属氧化为高价金属离子，然后高价金属离子再使有机物氧化的方法。电化学氧化原理是：有机物的某些官能团具有电学活性，通过电场的强制作用，官能团结构发生变化，从而改变了有机物的化学性质，使其毒性减弱以至消失，增强了生物可降解性。

② 混凝沉淀

混凝沉淀法是利用混凝剂对污水进行深度净化处理的一种常用方法。其基本原理是在混凝剂的作用下，通过压缩微颗粒表面双电层、降低界面电位、电中和等电学过程，以及桥联、网捕、吸附等物理化学过程，将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和可絮凝的其他物质凝聚成“絮团”；再经沉降设备将絮凝后的废水进行固液分离，“絮团”沉入沉降设备的底部而称为泥浆，顶部流出的则为色度和浊度较低的水。混凝沉淀去除的对象是耳机处理水中呈胶体和微小悬浮状态的有机和无机污染物，从表观而言，即去除污水的色度和浑浊度。

③ 污泥处理系统

沉淀系统产生的物化污泥、生化沉淀池产生的生化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经浓缩后的污泥泵送入板框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污染去除效果：本次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效果进行分析，处理效果预计见表 4-7。

表 4-7 综合废水设计预期处理效果 单位：mg/L，含盐量为%

序号	项目	指标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含盐量
1	收集池	水质	8830.1 945	2938.7 392	1471.5 575	66.679 5	116.39 64	20.540 5	5.48%
2	电化学 氧化	去除率	30%	20%	0%	10%	0%	0%	30%
		出水水质	6181.1 361	2350.9 914	1471.5 575	60.011 6	116.39 64	20.540 5	0.0383
3	混凝沉 淀池	去除率	30%	10%	10%	20%	20%	10%	30%
		出水水质	4326.7 953	2115.8 922	1324.4 017	48.009 3	93.117 1	18.486 5	0.0268
4	出水标准	水质	5000	3000	1500	50	100	20	3

(3) 污水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的生活污水量为 0.15m³/d、生产废水量 5.402m³/d，初期雨水量 1.7m³/次，项目产生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①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

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位于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南片，占地面积约 1 亩。《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21]25 号），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300m³/d。采用“pH 调整+厌氧+兼氧调节+接触氧化+ pH 调整+絮凝沉淀+MBR 膜池”工艺处理废水，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火烧溪。

②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性分析

晴天：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场地清洗废水）为 5.552m³/d，雨天：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含场地清洗废水）+雨水为 5.352m³/d，仅占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能力（300 吨/日），雨天占比为 1.8%，晴天占比 1.9%，根据《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内容中已接纳废水量为

236m³/d（包含本项目产生废水在内，项目与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签订协议接纳废水量为 10m³/d），项目产生废水量最大为 5.552m³/d<10m³/d，因此，该项目对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冲击很小。

且项目外排污水为经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污水水质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似，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满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污水处理厂后，对其微生物菌种基本无影响，经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COD_{cr}、BOD₅等有机污染物降解明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7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与污水厂进水要求对比情况

污染物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 (mg/L)	6~9	4326.7 953	2115. 8922	1324.4 017	48.0093	93.1171	18.486 5
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mg/L)	6~9	5000	3000	3000	50	100	20

③对排入污水要求

根据《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排入废水企业要求，项目需自身配备 5 天协议水量的废水暂存设施，并做好均质均量调节，服从污水厂运行调度。

项目设有 74.4m³（尺寸：6*4*3.1）蓄污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2 个（容积分别为 8m³、4.5m³），项目的生活污水量为 0.15m³/d、生产废水量 5.402m³/d，初期雨水量 1.7m³/次，晴天：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场地清洗废水）为 5.552m³/d，雨天：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含场地清洗废水）+雨水为 5.352m³/d，晴天蓄污池最大可储存 13 天废水量，包括雨天可储存可 13 天废水量，满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要求。

④小结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是可行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气

1、恶臭气体

项目腌渍、烘干、晒干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恶臭主要以食品香气为主，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味，其主要污染物为NH₃、H₂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根据综合废水去除效率计算，BOD₅ 处理量=2.4177×(1-(1-20%)×(1-10%))(去除效率)=0.677t/a，则 NH₃ 排放量为 0.0021t/a，H₂S 排放量为 0.00008t/a。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臭气提供风机引至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排放，密闭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根据《生物除臭技术在污水处理厂中应用探讨》（周国沁），在污水处理厂中生物除臭措施处理效率（氨气去除率 87%，硫化氢去除率 96%），本报告取保守值，氨气去除率 85%，硫化氢去除率 95%。污水处理厂生物过滤装置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m³/h，污水处理厂产生恶臭经收集，经恶臭处理设施“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9 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H ₂ S	有组织	0.0082	0.000082	0.000072	95%	0.0004	0.000004	0.000036
		无组织	/	0.000009	0.000008	/	/	0.000009	0.000008
	NH ₃	有组织	0.2157	0.0002157	0.00189	85%	0.0324	0.0000324	0.00028
		无组织	/	0.000024	0.00021	/	/	0.000024	0.00021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H ₂ S	0.0004	0.0000004	0.0000036
		NH ₃	0.0324	0.0000324	0.0002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主要排放口 (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H ₂ S			0.0000036
		NH ₃			0.00028
		臭气浓度			/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污染源	产污	污染	主要防治措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号		环节	物	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厂界	车间、 污水处理 措施	H ₂ S	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密封加 盖,对污水处 理设施的臭气 收集,通过生 物除臭措施处 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 界中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值	1.5	0.000008
			NH ₃			0.06	0.00021
			臭气 浓度			20mg/m ³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H ₂ S				0.000008	
		NH ₃				0.00021	
		臭气浓度				/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H ₂ S	0.0000116
2	NH ₃	0.00049
3	臭气浓度	/

表 4-1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 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 措施
DA001	未达到设计 的处理 效率(处 理效率按 0%)	H ₂ S	0.0082	0.0000082	1	1	定期 检修
		NH ₃	0.2157	0.0002157			
		臭气浓 度	≤2000 (无量纲)	/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表 4-14 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 口编 号	废 气 类 型	污 染 物 种 类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m	治 理 措 施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气 量 m ³ /h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 (m)	排 气 筒 温 度°C
			经纬度						
DA00 1	有 组 织	H ₂ S	23.36074190° 116.05453581°	生 物 除 臭 设 施	是	1000	15	0.4	20
		NH ₃							
		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设施：生物除臭法是通过微生物的生理代谢将恶臭物质加以转化，达到除臭的目的。一般采用生物滤池法，生物滤池法是把收集的臭气经过加湿处理，再通过长满微生物的、湿润多孔的生物滤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以及微生物细胞个体小、表面积大、吸附性强和代谢类型

多样的特点，将恶臭物质吸附后分解成 CO₂ 和其他无机物。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臭气提供风机引至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排放，密闭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根据《生物除臭技术在污水处理厂中应用探讨》（周国沁），在污水处理厂中生物除臭措施处理效率（氨气去除率 87%，硫化氢去除率 96%），本报告取保守值，氨气去除率 85%，硫化氢去除率 95%。污水处理厂生物过滤装置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m³/h，污水处理厂产生恶臭经收集，经恶臭处理设施“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预处理段、污泥处理段等产生恶臭气体工段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可行技术包括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厂恶臭废气采用“生物除臭措施”处理，生物除臭措施属于生物过滤工艺，因此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恶臭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等，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类比法，类比噪声源强声级约在 60~85dB（A），持续时间为 8 小时。

表 4-16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表

噪声源	核算方法	产生强度 /dB（A）	数量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A）	单台噪声排放强度 /dB（A）	总设备噪声排叠加值 /dB（A）	持续时间	衰减距离
上料机	类比	60-75	2 台	减震、	20	55	89.5dB	8h/d	东面：4m

输送带	法	60-75	4 条	吸声、 隔声	20	55	(A)		西面：4m 北面：10m 南面：4m
电烤房		60-75	1 个		20	55			
磨破机		60-75	1 台		20	55			
风机		75-85	1 台		20	65			
水泵		75-85	1 台		20	65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在 5~8dB，项目设备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取 5dB（A）；以及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的“1/2 砖墙，双面粉刷”的数据，实测的隔声量为 45.0dB（A），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0dB 左右。则在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下，降噪效果可达 25dB（A），本项目取 20dB（A）。

(2)达标分析

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内容中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1i}(T) = 10\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噪声贡献值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4) 噪声预测值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噪声预测值，dB；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表 4-17 主要设备对项目场界和敏感点噪声贡献值 (dB (A))

方位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外洋村
噪声贡献值	57.5	57.5	57.5	49.5	19.13
叠加值	/				56
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夜间不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经落实上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标，本环评要求企业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的影响。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各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远离项目边界。

3) 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施设置减震弹簧、减震垫等减震处理，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底、消音处理、阻尼材料减震及墙壁阻隔等措施，并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的检修保养，防止不良工况的故障噪声产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 加强高噪声设备所在房间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设置运输车时速标识牌，并在敏感区域设置禁止鸣笛标识牌。

(1)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

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如下表4-18。

表 4-18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N1项目东边厂界外1m	等效连续 A声级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N2项目西边厂界外1m			
N3项目南边厂界外1m			
N4项目北边厂界外1m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2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0.5kg/人·d估算，则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2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果核与枝干，叶子等

生产过程产生果核与枝干，叶子等，产生量约为7.9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果核与枝干，叶子等一般固废代码为：900-999-99。

②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

分选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1.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一般固废代码为：900-999-99。

③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约为0.2t/a，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代码为：900-999-99。

④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年修订）中表3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

产生系数，取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系数为 4.53t/万 t-废水处理量，本项目污水量为 822.7121t/a，则产生 0.3727t/a 污泥。项目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能力的处理单位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污泥一般固废代码为：900-999-62，用桶装收集后临时堆放于污泥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作为有机肥料的原料。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代码	性质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0.25t/a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果核与枝干，叶子等	7.9t/a	900-999-9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	1.6t/a	900-999-99		
废包装材料	0.2t/a	900-999-99		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0.3727t/a	900-999-62		交专业公司回收作为有机肥料的原料

生活垃圾、果核与枝干，叶子等、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专业公司回收作为有机肥料的原料。为了妥善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点，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固废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采取分类处置等措施，使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固废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识别

项目生产车间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收集，通过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固废泄露事故，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分区防渗划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域；车间其它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域。

(2) 分区防控措施

表 4-20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方式要求
简单防渗区	车间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腌渍池	污水处理设施、腌渍池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做耐酸、耐碱表面处理

六、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产品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及其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风险源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影响周边地表水体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空气和周边敏感点
火灾事故	厂区	导致周边环境恶化

(2) 防范措施

① 废水事故状况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生产排水过程中主要依托污水厂自身调节池以及事故池等方式进行调控，如

出现污水水量超过总设计水量时，且无法通过调度企业排水时，使得废水超量排放对依托污水厂等情况；

雨季时段，雨水渗入对污水处理设施，使得废水外溢；

在上述事故状况下，超标排放及废水外溢会对周边水体与土壤产生影响。

②废水事故情况下处理方法

本项目设有 74.4m³（尺寸：6*4*3.1）蓄污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2 个（容积分别为 8m³、4.5m³），项目的生活污水量为 0.15m³/d、生产废水量 5.402m³/d，初期雨水量 1.7m³/次，晴天：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场地清洗废水）为 5.552m³/d，雨天：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含场地清洗废水）+雨水为 5.352m³/d，晴天蓄污池最大可储存 13 天废水量，包括雨天可储存可 13 天废水量。池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做耐酸、耐碱表面处理，防渗技术满足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防渗系数，K≤1×10⁻⁷cm/s。

③废气事故排放引起的风险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在正常情况下，恶臭气体处理设施“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但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可能会造成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将会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较重的影响。。

④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3）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立由法人负责的环境管理机构，从上到下建立起环境目标责任制，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83838—200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GBZ1-2002)等来指导和规范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负责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资格审查，组织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聘请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管理工作。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事故苗头监控，定期监测、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负责人员需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以及废气处理措施的设备运行，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

废气处理系统若发生收集管道破裂、引风机或设施故障、操作不当和系统失灵等事故可导致废气的事故性排放。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①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工作人员的操作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应变能力，及时有效处理意外情况。②废气处理系统应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于系统的设备，在设计过程中应选用耐腐蚀材料，并充分考虑对抗震动等要求。对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经上述处理，废水、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 结论

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包括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故障引起的事故性排放和火灾等，但其发生概率很小。本评价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提出应急措施，以防事故发生时，可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内，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七、生态环境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

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为加强厂区内生态环境，本次环评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 ②、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收集，通过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电导率（含盐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声环境	生产活动	生产设备以及等辅助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进行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果核与枝干，叶子等、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专业公司回收作为有机肥料的原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表 5-1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方式要求
	简单防渗区	车间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10^{-7} 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腌渍池	污水处理设施、腌渍池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做耐酸、耐碱表面处理	

	经上表防渗设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p>①、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p> <p>②、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③、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包括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故障引起的事故性排放和火灾等，但其发生概率很小。本评价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提出应急措施，以防事故发生时，可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内，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p>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的污染较小建设单位应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0	0	0	0.00049	0	0.00049	+0.00049
	H ₂ S	0	0	0	0.0000116	0	0.0000116	+0.0000116
废水	COD _{cr}	0	0	0	4.1136	0	4.1136	+4.1136
	BOD ₅	0	0	0	2.4177	0	2.4177	+2.4177
	SS	0	0	0	1.2107	0	1.2107	+1.2107
	氨氮	0	0	0	0.0411	0	0.0411	+0.0411
	总氮	0	0	0	0.0823	0	0.0823	+0.0823
	总磷	0	0	0	0.0165	0	0.0165	+0.016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25	0	0.25	+0.25
	果核与枝干，叶子等	0	0	0	7.9	0	7.9	+7.9
	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	0	0	0	1.6	0	1.6	+1.6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0	0	0	0.3727	0	0.3727	+0.37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均为 t/a，其中废水量为 m³/a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周边四至图



北面为凉果厂



东面为里湖裕盛园食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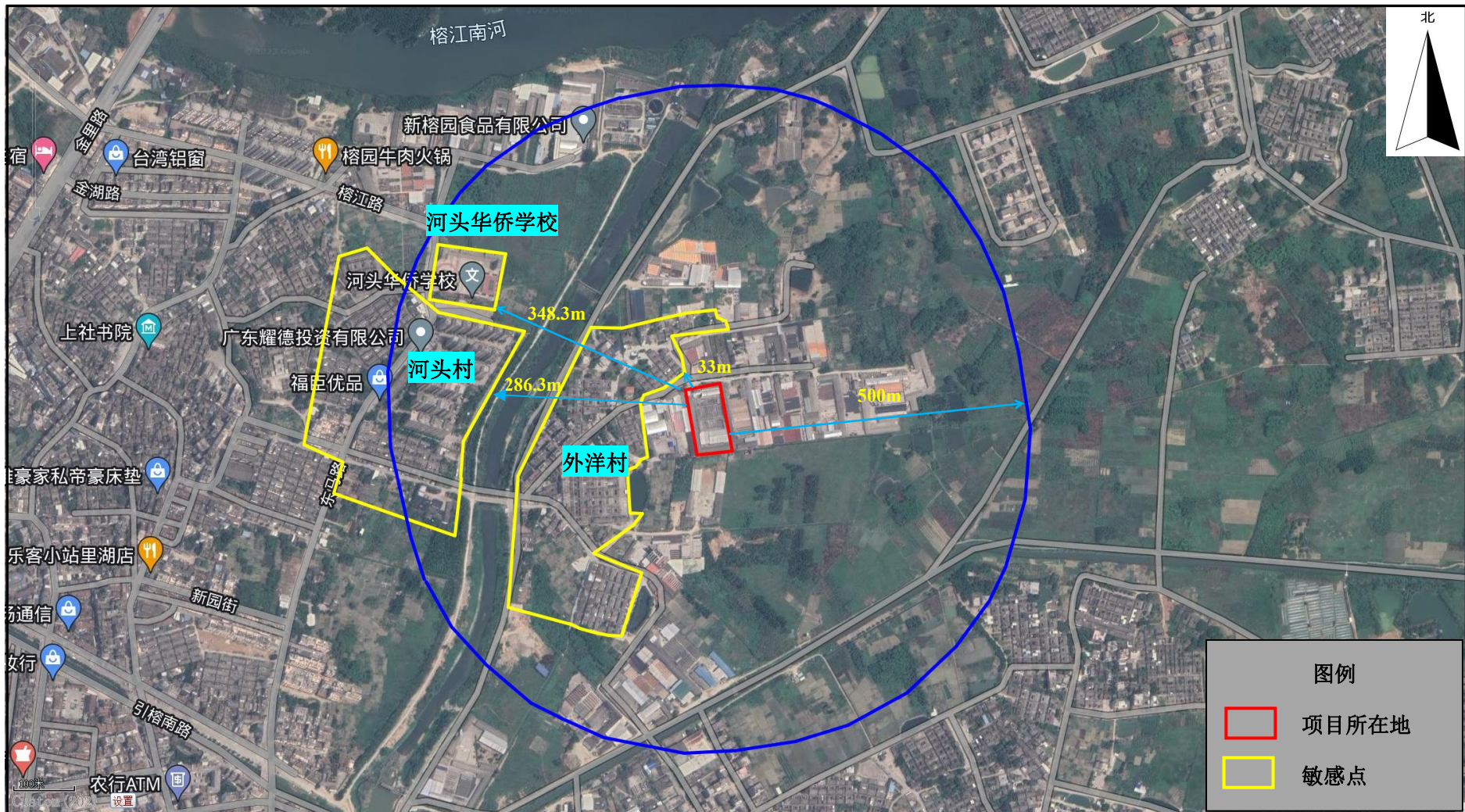


南面为凉果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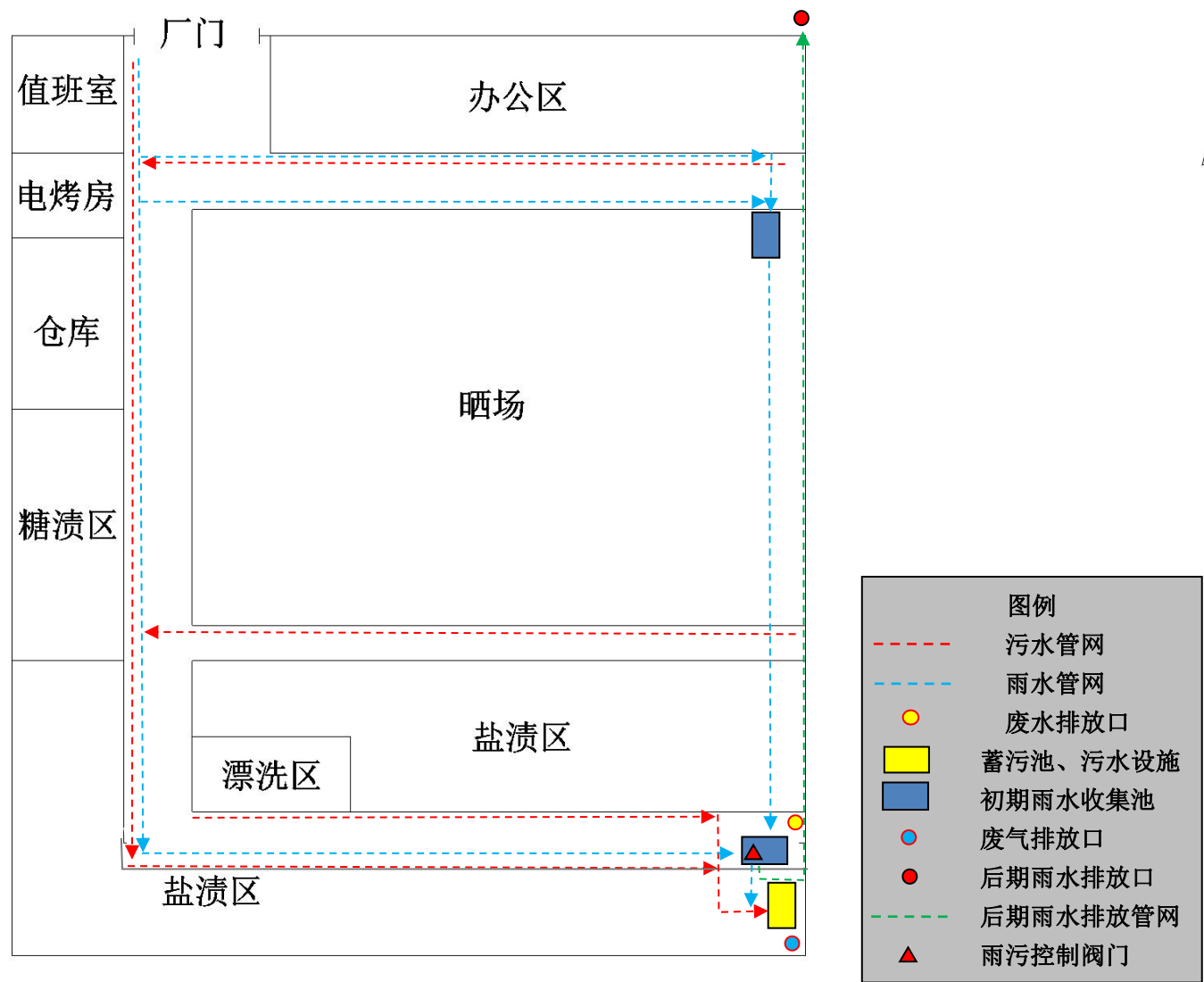


西面为里湖美蜜食品厂

附图3 本项目周边现状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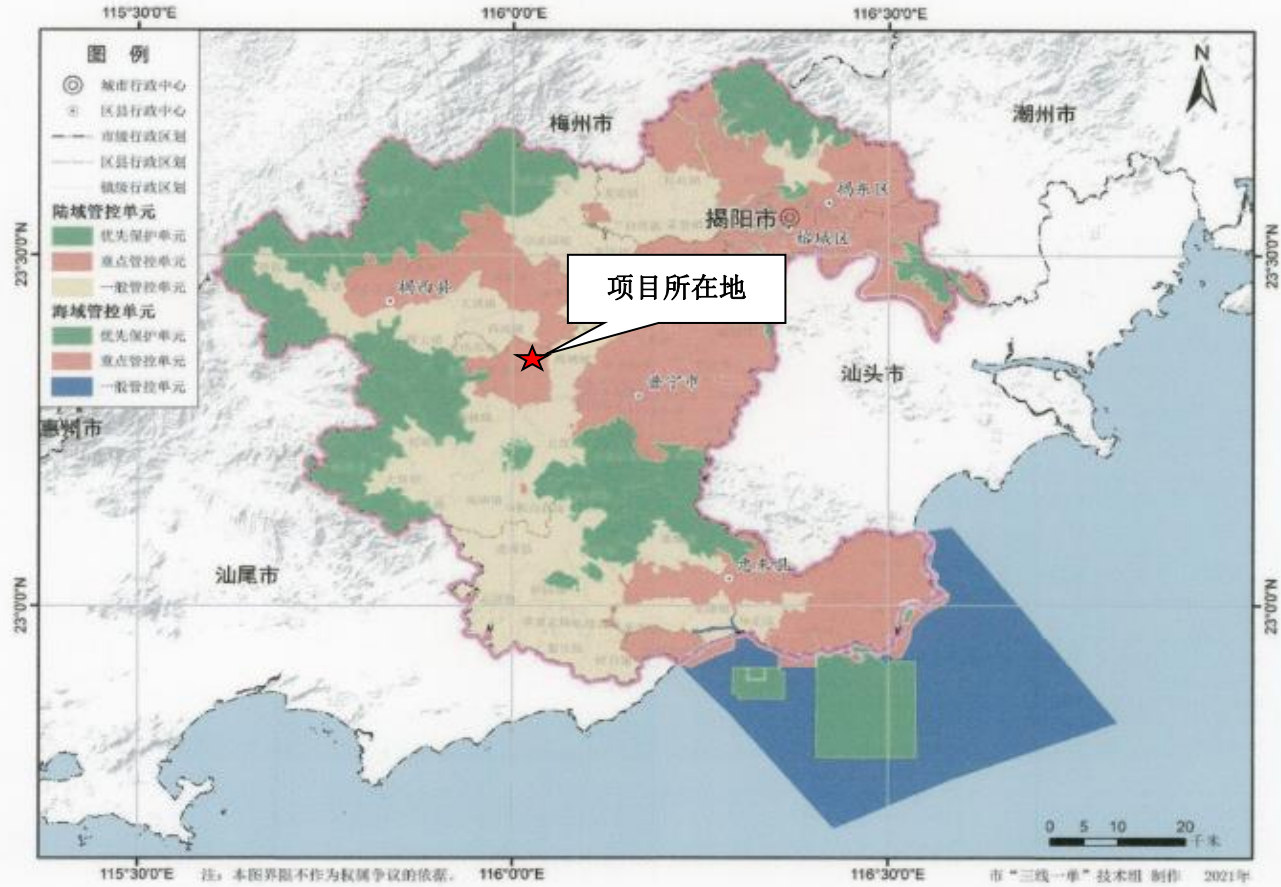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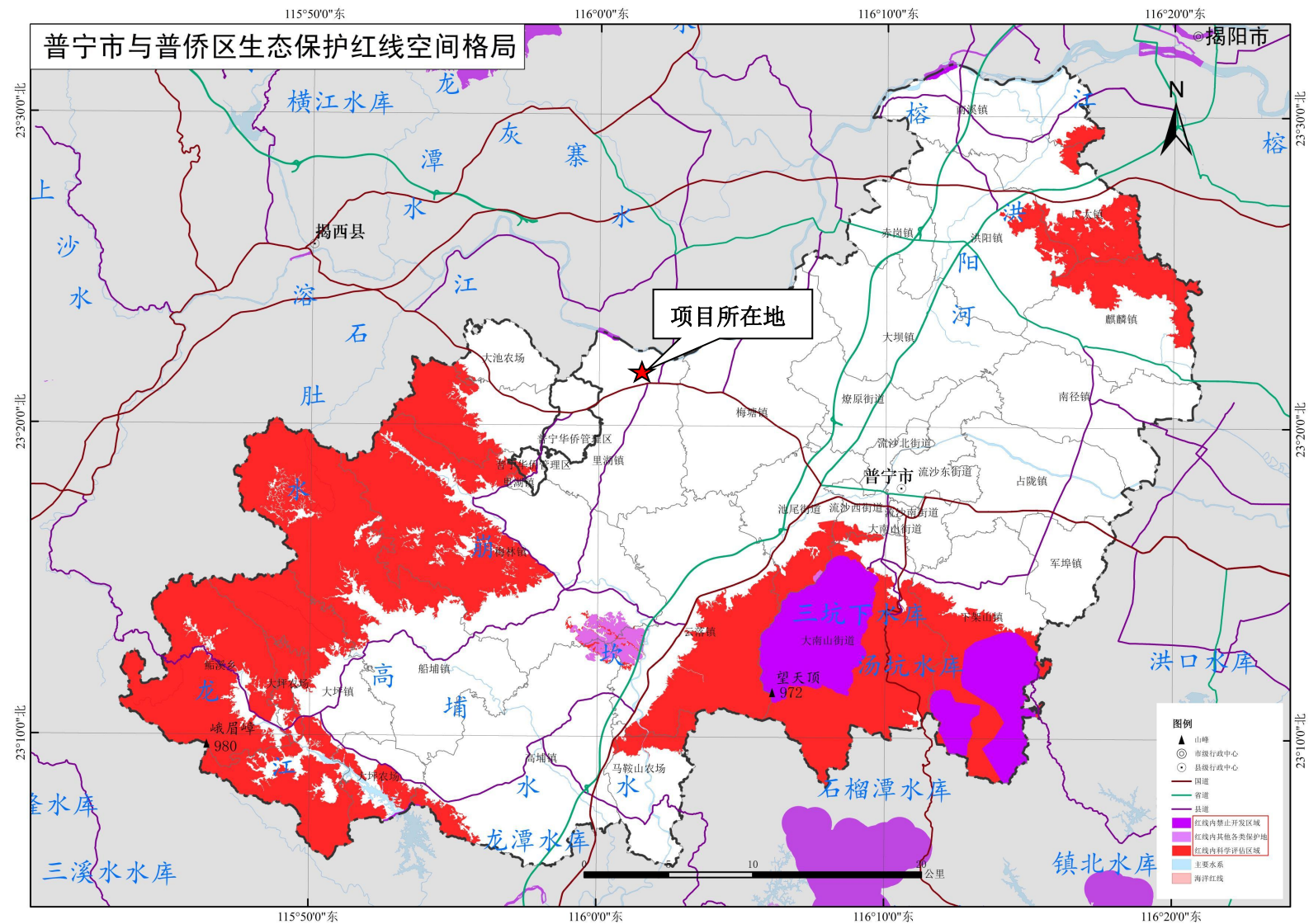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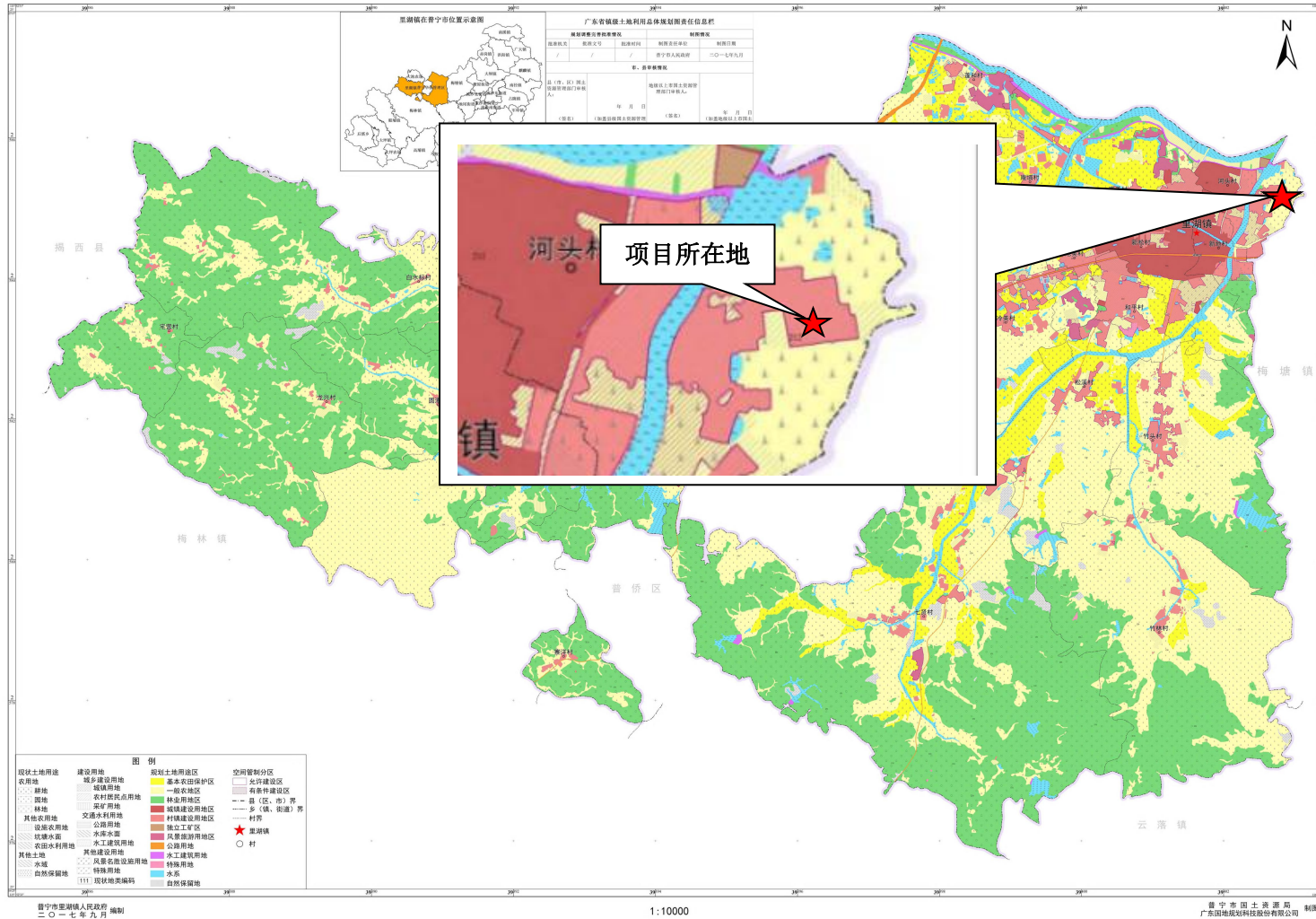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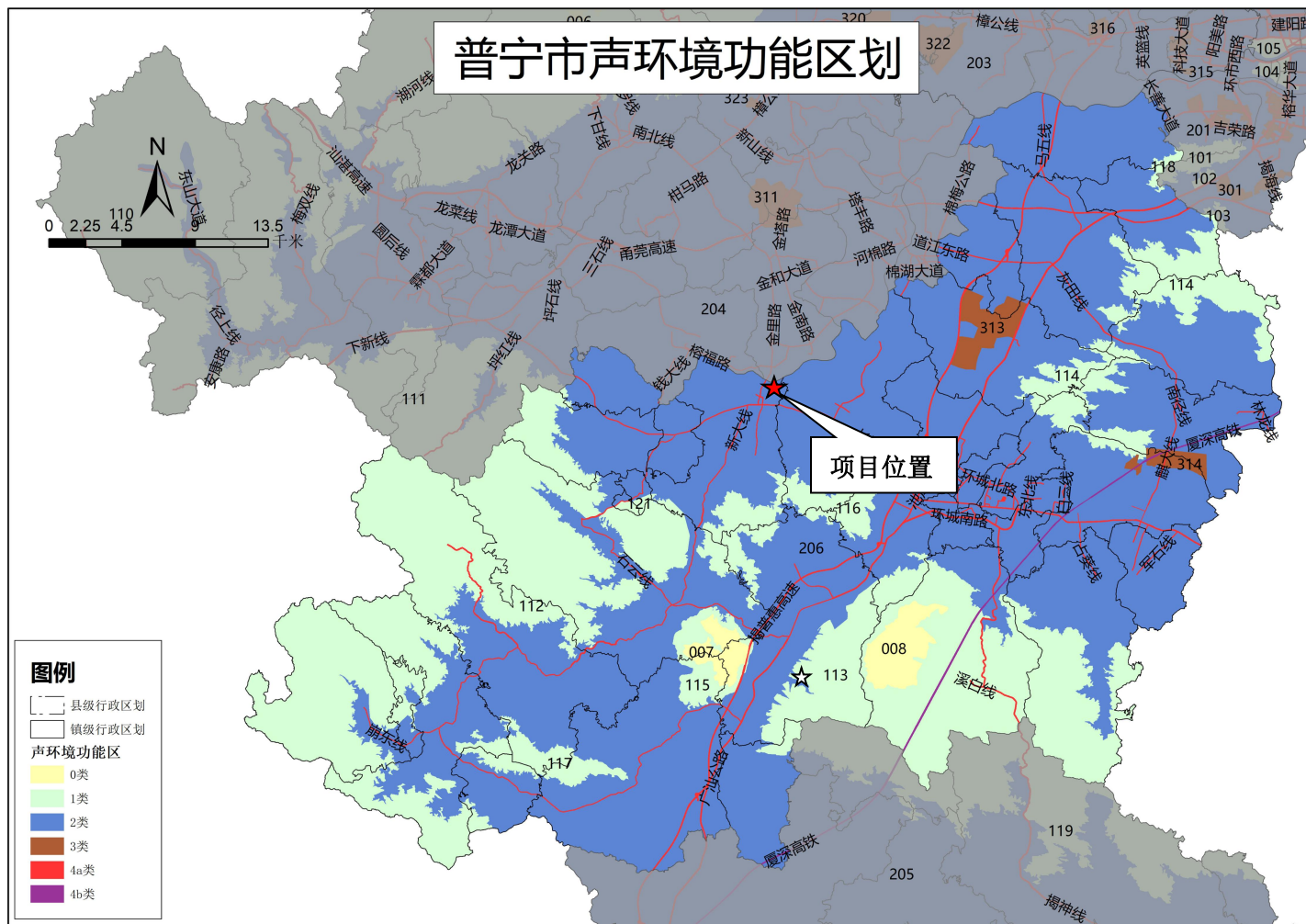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

里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9 普宁市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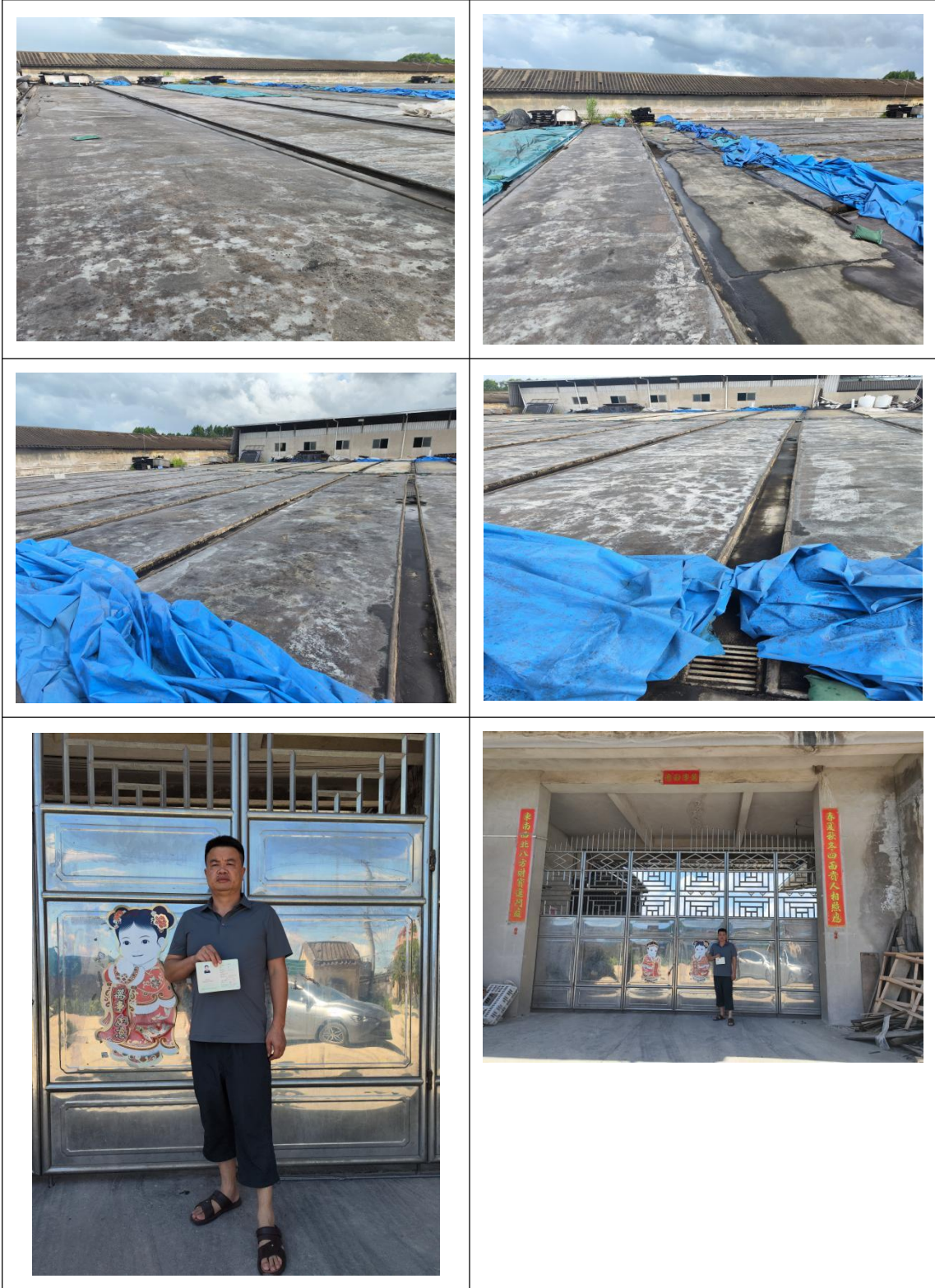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普宁市地表水水系图



附图 11 地下水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纳污水厂的污水管网图



附图 13 现场照片和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照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 95 吨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

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1TY681M	
名 称	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营 业 场 所	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
负 责 人	谢惠音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水果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6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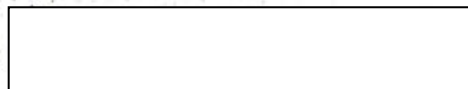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普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4.28-长期

姓名 谢惠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49 年 7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普宁市里湖镇河头
村夏园前新寨53号



公民身份号码



土地承包合同

发包方：里湖镇河头夏园第四村民小组

承包方：魏少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土地承包有关规定，为发展生产，壮大集体经济，经夏园第四村民小组代表大会同意，夏园第四村民小组将位于外洋下寨前旱地一片发包给本村民魏少春作生产经营，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本着依法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土地承包的范围

发包方将外洋下寨前旱地总面积共 7.53 亩发包给承包人魏少春生产经营。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共 10 年，发包方从 2023 年 02 月 01 日起将上述土地交付承包方使用，至 2033 年 02 月 01 日收回。

第三条：承包款及承包款的交纳期限

承包金额按每年 2600 元计，共 19580 元，合同签订之日，承包人应缴交第一年承包款，同时缴交承包按金 元。以后缴交承包金日期为每年阳历 2 月 1 日前一次性缴清，如拖延缴交则视为违约，承包方所欠款应按日万分三承担违约责任。承包款应向河头村委会出纳缴交。合同期届满，承包人将土地归还发包方，发包方退还承包人的承包押金。

第四条：承包期间对承包土地的保养

承包期间，承包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承包期限内对土地有自主经营权，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经营期间国家规定的所需

的各种规费由承包人自行负担，有义务保护土地质量，承包人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合同期满，就无条件将土地归还发包方，其地上附着物由承包人自行去除，如无去除，发包人有权雇工排除，承包人应承担费用。

第五条：免责条件

承包期间，如遇国家或集体征用该土地，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合同终止，有关征地款归发包方，地上物补偿归承包方，承包款按实际期限结算。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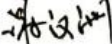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土地承包等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一方不得擅自修改，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合同期届满，如发包方继续发包，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包权利，但承包条件必须重议，然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一式3份，由双方当事人签名后生效，合同当事人各执1份，报河头村村委会备案1份。

双方当事人签名：

发包人：里湖镇河头夏园第四村民小组  

承包人：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普宁）罚〔2023〕29号

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1TY681M

负责人：谢惠音

地 址：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

2023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开展执法检查、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蜜饯制作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行为有：1、现场勘查笔录；2、询问笔录；3、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普宁）罚告字〔2023〕29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

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你厂于2023年5月23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2023年5月25日在揭阳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4-0033 今日8版 总第10926期 07版面）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经我局核实，确认你厂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的道歉从轻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规定，按拟作出36万元罚款金额的40%降低处罚，现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

限你厂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6 缴款证明

44520023000000306100-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 44520023000000306100
执收单位编码: 445200115281
执收单位名称: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票据代码: 44030123
票据号码: 0018031045
校验码: ea352b
填制日期: 2023-05-30

付款人	全 称	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 216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27031	全书校验码	56332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3-08-30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号	揭市环(普宁)罚【2023】29号				
处罚原因	密钱制作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加罚原因				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款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44520023000000306100
执收单位编码: 445200115281
执收单位名称: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票据代码: 44030123
票据号码: 0018031045
校验码: ea352b
填制日期: 2023-05-30

付款人	全 称	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 216000.00元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216000.0000	216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缴费日期: 2023-06-02 14:27:46 单位通知书号: 44520023000000306100		

说明: 电子缴款书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缴费凭证, 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等财务处理。单位或个人可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网站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查验、下载电子缴款书。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此件复印于原件
与原件一致。

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81MA51TY681M001X

排污单位名称：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
段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1TY681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3/8/30 11:52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07-445281-04-01-476523

项目名称：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95吨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蜜饯制作【C1422】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里湖镇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

项目单位：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1TY681M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gd.tzxm.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附件9 网上公示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95吨建设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95吨建设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木格 发表于 2023-08-30 11:58

2 0 0 0

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95吨建设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委托广州锦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95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95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

项目建设内容：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95吨建设项目选址于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5020m²，项目主要从事以青李和青梅为原料，制作蜜饯，年产凉果95吨项目，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

联系人：谢生

联系电话：13903089880

通讯地址：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锦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13763366374

邮箱：gzjyh88@163.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量盈街2号2515房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5、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附件1：20230830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95吨建设项目.pdf 10.8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木格

1841/2500

28

主题

0

回复

8660

云贝

项目名称 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95吨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揭阳-普宁市

公示有效期 2023.08.30 - 2023.08.31

周边公示 [80]

收起

[公示中] 普宁市里湖美壹食品厂年产凉果95吨建设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公示中] 普宁市里湖少霖食品厂蜜饯食品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示中] 普宁市里湖兰香食品厂蜜饯食品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示中] 普宁市里湖俊壹食品厂蜜饯食品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示中] 普宁市里湖林少渠食品厂年产凉果90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下一页

第 1 页

目录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

↓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830kJ4zT>)

附件 10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里湖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 9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09 月 07 日



附件 11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 9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公章）

2023年09月07日



附件 12 用地承诺书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公司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 95 吨建设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盖章）

日期：2023 年 09 月 07 日



附件 13 承诺书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兹有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 95 吨建设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N23°21'48.910"，E116°02'58.530"，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为 5020m²，建筑面积为 3472m²，主要从事以青李和青梅为原料，制作蜜饯，年产凉果 95 吨项目。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5281MA51TY681M001X)，因未验先投违法行为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3]29 号)(附件 5)，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缴纳了罚款(附件 6)。经现场踏勘，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本项目于 2018 年建成，项目北面为凉果厂、东面为里湖裕盛园食品厂、南面为凉果厂，西面为里湖美蜜食品厂，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工业企业，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领取排污许可证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经现场踏勘，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得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所在地为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涉及其他须许可的事项，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承诺人(法人或负责人)：谢志音

承诺单位：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

2023 年 09 月 07 日



附件 14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司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 9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谢惠音

2023 年 09 月 07 日

附件 15 监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20230715-051

委 托 单 位：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
委托单位地址：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
项 目 名 称：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 95 吨建设项目
项 目 地 址：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中路西段南侧
检 测 类 型：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型：声环境质量



编 写：赖 莲 

审 核：刘 婧 

签 发：滕 腾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08.21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1 检测任务

受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委托,对普宁市里湖榕香食品厂下寨分厂年产凉果 95 吨建设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梁水银、刘凯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声环境质量	外洋村 ▲N1	Leq	2023.07.17 ~ 2023.07.18	2023.07.17 ~ 2023.07.18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声环境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型	20-132 dB (A)

4 检测结果

4.3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3.07.17		2023.07.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外洋村 ▲N1	56	47	55	45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5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状况
声环境质量	2023. 07.17	昼间	29.6	100.74	57.2	东	1.8	/	/	阴
		夜间	27.3	100.86	60.5	东	2.0	/	/	阴
	2023. 07.18	昼间	30.1	100.68	56.4	东	1.9	/	/	阴
		夜间	26.8	100.94	61.2	东	2.2	/	/	阴

6 监测点位图



图 6.1 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7 现场采样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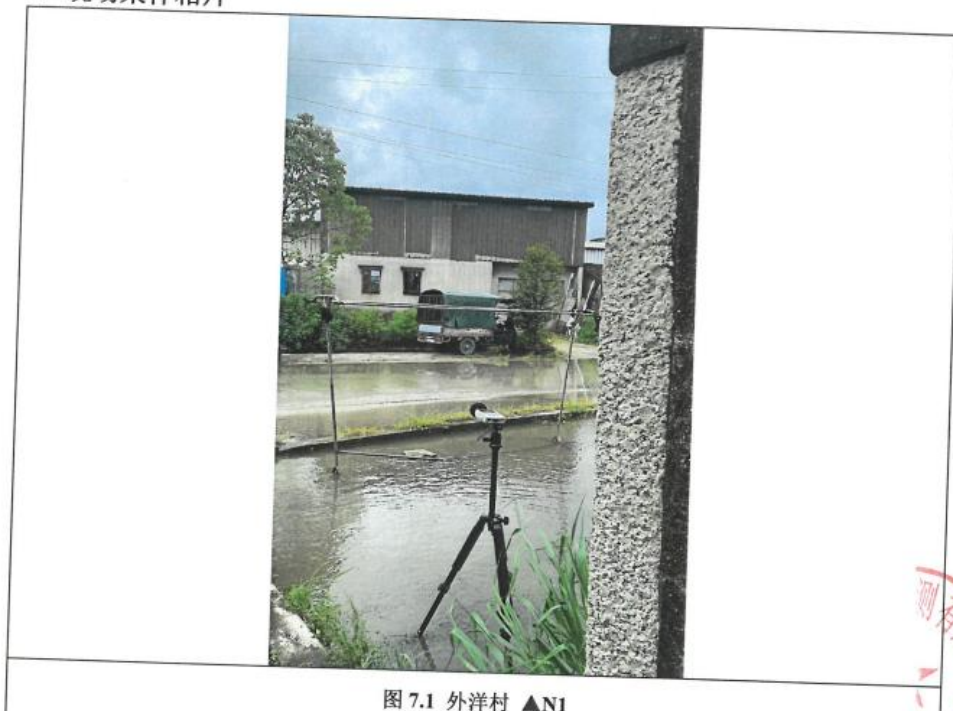


图 7.1 外洋村 ▲N1

报告结束

